# 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乙方（供应商）：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6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组织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论证评审，论证评审专家由甲方选定，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按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对《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三）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并对服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在本合同第五条进行明确。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纸质版各6份，电子版各1份。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前。

（六）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二、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海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029553118。乙方指定 李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772490914。

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联系人应熟悉本方工作的内容、目的、进程等相关内容；互相通报各阶段工作进度；

2.代表本方签收往来文件，确认相关情况；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 ￥：214000.00（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圆整）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税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等。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107000元（大写：壹拾万柒仟元整）。剩余款￥：107000元（大写：壹拾万柒仟元整）在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拨付。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1032 4194 3609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交“资料清单”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对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协调和配合 。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 甲方负责协调在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甲方应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依据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导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开展预案调研、资料梳理、文本编制、修订完善等全部工作，确保编制成果合规、科学、严谨、可落地。

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资料、内部数据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引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进度、质量标准完成全部编制工作，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正式成果，主动配合甲方开展成果审核、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工作。

4. 乙方须保证编制成果体系完整、逻辑清晰、权责明确、衔接规范，符合应急预案编制验收标准，能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要求。

5. 项目评审、审核过程中，针对甲方、评审专家及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须及时完成文本修订、优化完善，直至通过审核审批和备案。

6.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交付质量、技术合法性、专业性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编制疏漏、技术失误、违规编制导致成果无法备案、返工整改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整改及违约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8.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归档、备案答疑、后续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 五、验收

（一）验收标准：编制成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情景构建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效衔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应急响应程序、现场处置措施具体可行，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完备，具备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按规定通过专家评审。

（二）验收方式：甲方对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初步审核通过后，组织有关领导及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请省政府审批同意。若需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

（三）验收依据：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及省政府审批，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本项目应急预案及配套资料为涉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形成的成果文件等纸质、电子信息均属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仅限双方项目组人员。

2. 设备管理：乙方处理涉密内容须使用物理隔离专用涉密计算机，严禁接入外网；禁止使用个人设备、非涉密介质存储拷贝涉密资料；涉密设备台账专人管理，维修报废按涉密规定处置。

3. 纸质载体管理：涉密纸质资料编号登记、专人专柜保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拍照、扫描；作废资料统一销毁，不得丢弃变卖；涉密资料专人递送，禁止快递邮寄。

4. 人员管理：乙方设项目保密责任人，涉密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动及时告知，完成涉密资料交接清退。

5. 载体清退：合同终止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涉密载体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涉密副本、备份。

6.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涉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挪作他用，保密期限永久直至成为公开资料，随之自动终止。

7. 责任约定：发生泄密隐患或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处置。乙方违约造成泄密的，依法承担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开展保密检查。

本条款与保密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四）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变更及解决争议

（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的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应当5个日历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变更服务内容、规模、条件或者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乙方提出顺延服务期限的；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或者基础资料审查时，发现文件有重大遗漏或者错误而需要重大变更或者需重做，乙方提出顺延服务期限的。

（二）解决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因素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

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留存3份、乙方留存2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9月29日